

書面質詢

現時澳門公務人員還有些許保障體制，例如職程晉升、表現評核，還有根據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第三十九條（一般職權）賦予行政長官將來能於公產土地上興建公務員宿舍。

日前於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有議員提出私立社會服務機構與政府因社會服務類人才短缺出現惡性競爭之現象。特區政府雖然回應將大幅增加對私立社會服務機構之資助，實際上澳門的社服人員實際工資並沒有增長，以及其退休制度也沒有基本保障。

誠然，社服人員為穩定澳門社會付出極大的貢獻。同時，不止是社服人員，負責教育下一代之教師，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學校的教師，也需肩負起維持社會的穩定及特區的可持續發展。事實上，特區政府曾於2009年表示為吸納更多社服類人才，就社會服務的人力編制、社工督導制度、社工專業認證及資助制度等事項進行研究。

社服人員及教師作為直接正面面對大眾、協助大眾解決生活困難及教育大眾了解社會的運行模式，擁有良好的士氣才能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及指導。建立起類比公務員特別適用於社服人員及教師的體制，是維持特區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前提，亦是穩定社服人員及教師士氣的根本。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 一、特區政府甚麼時候會為社服人員提供如年資獎金的直接資助，或者制定一些適用於他們工作性質的津貼補助，提高其工作熱情，從而提升行業之服務質量？
- 二、現時私立社服人員仍未有相關規範框架，特區政府有沒有詳細時間表儘快制定類似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適用私立社服人員框架的法律，以增加私立社服人員的保障，從而吸納更多人才投身社服行業？
- 三、特區政府除了給予私立社會服務機構開展活動資金外，能否考慮提升私立社服人員及私立學校教師的生活及退休保障，例如興建社服人員及教師宿舍，以減輕他們的住屋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